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5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沛綸
訴訟代理人　蔡易芹律師
　　楊嘉泓律師
　　陳欽煌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訴訟代理人　郭峻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原為夫妻，並共同生育三名子女即訴外人李○珊、李○風及李○涵（均未成年），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7日協議離婚後，被告對原告起訴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及給付子女扶養費用訴訟，前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以113年度家財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，命原告應給付被告：⑴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及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⑵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李○珊、李○風及李○涵分別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各1萬元；⑶15萬元等款項，並於113年7月11日確定（下稱前案確定判決）。嗣被告以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給付：⑴300萬元及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⑵69萬元（三名未成年子女自112年11月起至114年9月止之扶養費）；⑶15萬元等金額（下稱執行名義債權）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3年度司執字第120522號受理，並囑託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763號執行命

令，扣押原告對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博愛分公司之存款債權。

㈡然前案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（113年5月16日）後，三名未成年子女僅周一至周四由被告照顧，周五至周日則由原告照顧，且李○珊自113年11月8日起與原告同住，由原告負責照顧，故前案確定判決命原告應給付被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：⑴李○珊於113年5月16日至同年11月8日之扶養費，原告應得抵銷7分之3（每週與原告同住照顧3日），自113年11月8日起至其成年日止之扶養費，被告不得再請求；⑵李○風及李○涵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成年日之扶養費，原告各應得抵銷7分之3（每週與原告同住照顧3日）。又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被告於108年間至112年間陸續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580萬3,321元未清償，原告以此抵銷被告之執行名義債權，被告已不得再向原告請求，是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㈢並聲明：被告不得持前案確定判決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李○風及李○涵至今均由被告單獨照顧，並負擔全部開銷，另李○珊雖由原告於113年11月間接回同住，然被告之母已依原告要求支付李○珊之生活費用10萬元，原告另主張被告積欠其借款之部分，亦非事實，且為前案確定判決前之事由，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提起異議之訴等語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訴卷第138-139頁）

㈠兩造原為夫妻，並共同生育未成年子女李○珊（000年0月0日生）、李○風（000年0月00日生）及李○涵（000年0月00日生），於112年4月7日協議離婚。

㈡兩造前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請求扶養費等訴訟，經高雄少家法院113年度家財訴字第8號審理，於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命原告應給付被告：⑴300萬元及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⑵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李○珊、李○風及李○涵分別成年之日止，按月

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各1萬元；⑶15萬元等款項，並於113年7月11日確定。（即前案確定判決）

㈢被告以前案確定判決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給付⑴300萬元及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⑵69萬元（三名未成年子女自112年11月起至114年9月止之扶養費）；⑶15萬元（即執行名義債權），經高雄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0522號受理，並囑託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763號執行命令，扣押原告對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博愛分公司之存款債權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間至112年間向其借款，尚積欠580萬3,321元未清償，以此抵銷被告之執行名義債權等事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有無理由？

㈡原告主張：前案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三名未成年子女每週與原告同住照顧3日（週五至週日），且李○珊自113年11月8日起與原告同住，⑴李○珊於113年5月16日至同年11月8日之扶養費，應抵銷7分之3（每週與原告同住照顧3日），自113年11月8日起至其成年日止之扶養費，被告不得再請求；⑵李○風及李○涵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成年日之扶養費，各應抵銷7分之3（每週與原告同住照顧3日）等事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為之。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

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而言。又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。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，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，縱有未當，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，亦即如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，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，即與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，即不得提起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㈡查兩造原為夫妻，並共同生育未成年子女李○珊、李○風及李○涵，於112年4月7日協議離婚後，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請求扶養費等訴訟，前經高雄少家法院113年度家財訴字第8號審理，於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命原告應給付被告：⑴300萬元及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⑵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李○珊、李○風及李○涵分別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各1萬元；⑶15萬元等款項，並於113年7月11日確定。嗣被告依前案確定判決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給付⑴300萬元及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⑵69萬元（三名未成年子女自112年11月起至114年9月止之扶養費）；⑶15萬元等金額（即執行名義債權），經高雄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0522號受理，並囑託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763號執行命令，扣押原告對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博愛分公司之存款債權等情，此據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、㈡、㈢可明。

㈢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間至112年間向其借款，尚積欠580萬3,321元未清償，以此抵銷被告之執行名義債權等事由，提起本件異議之訴，此部分異議原因之事實乃係發生在前案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，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，縱有未當，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，已不得據為異議之訴之事由。又原告應負擔三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，既經前案確

定判決所認定，兩造及法院應受拘束，是於前案確定判決後，兩造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縱有變更，未經兩造合意，或聲請法院裁定變更前，前案確定判決所命原告應給付之金額，仍屬有效。是前案確定判決後，原告以其分擔照顧三名未成年子女，就前案確定判決命其應給付之金額主張抵銷乙節，既未經兩造合意，亦未聲請法院裁定變更其應負擔之扶養費，執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亦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於法不合，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蔣禪嬣